

教育部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 國外大學(機構)研修之行政契約書

甲方：靜宜大學

乙方：教育部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大學(機構)研修獲獎生本校
_____系(所)_____君

茲經甲、乙雙方協議，由甲方依「教育部____年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計畫獎助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大學(機構)研修」補助乙方前往_____國名
_____城市_____研修學校(機構)留學，預定獎助期間____年
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進行出國研修學習活動。

自乙方錄取教育部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大學(機構)研修起，至其返國於靜宜大學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為止。乙方應於與甲方簽訂契約，至遲於____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，並啟程出國留學，逾期未簽約、未出國，或學期結束2週內未繳交留學心得報告，以及各項收據以利於辦理經費核銷作業者，須繳回所有已領取之獎學金，乙方心得應上傳至教育部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網頁。

甲方應於乙方出國前核撥計畫補助款_____ (依照當年度獎學金公告)至乙方郵局戶頭。

乙方繳交留學心得報告及各項收據後核撥計畫配合款_____ (依照當年度獎學金公告)至乙方郵局戶頭。

本行政契約若有未盡事宜，雙方需基於善意共同協商解決。

甲 方：學校 代表人：林思伶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

乙 方：_____

簽 名：_____

身份證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